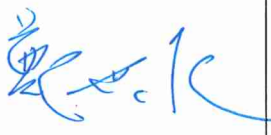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

TaiPei Municipal Nangang Vocational High School Teachers' Association



第二十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監事主席		理事主席		紀錄	柳文吾
日期	113.4.15	日期	113.04.09.	日期	113.4.9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

理（監）事會議紀錄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高工教師會第二十八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星期三) 12:10 ~ 13:10

二、地點：2F 第一會議室

三、應出席人員：理事 15 人 監事 5 人

四、出席人員：

理事：陳國俊、陳麗淑、黃進和、劉志宏、陳錦逢、賴益榮、陳裕修、王志豪、蕭崇佑、饒瑞鈞、張倚愨、蔡承璋、連文乾、賴惟恩、黃瀚慶

監事：鄭福興、蕭如絢、支裕文、鄭世永、廖坤賢

其他：各工科主任、各領域學科召集人

五、缺席人員：

理事：無

監事：無

六、請假人員：

理事：無

監事：無

七、列席人員：略

八、主席：理事 陳國俊

記錄：文書

九、主席致詞：略

十、來賓致詞：略

十一、報告事項：

一、本校教師聘約：

1. 第十一條：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依照「教師法」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依照教師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第二十條：學校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技能檢定輔導老師、各項技能或運動 競賽輔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教學活動之領隊或指導老師、校務會議通過之工作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本校受聘教師均應遵守。教師擔任上述工作時學校必須依相關規定給與適當之待遇及必要之支授。
3. 第四十條：聘約存續期間，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同意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並加載於聘約中。

二、「程序不備，實體不論。」：即法定程序不完備，實體就不必深究審查，即使進行實體審查，亦欠缺法律實質效力，程序正義和實體正義同樣重要。

三、**教師權益相關法令甚多**，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必須對於《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通盤了解，行政決定必須符合程序正義。

四、教師法第七章申訴及救濟：

1. 第 42 條：

- (1)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2)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3)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4)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2. 第 44 條：

- (1)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 (2)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 (3)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 (4)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十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辦理。
2. 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草案)詳附件一。

3. 行政版--導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教師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二。

4. 請各位理監事檢視草案內容是否須修正。

決議：1. 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年資積分修正：

(1)修正兼任召集人之教師滿一學期為0.5分改為1分。

(2)增列擔任協行之教師滿一學期為0.5分。

2. 擔任導師辦法第六條第三款共同科擔任導師推薦名額建議取消。

3. 擔任導師辦法第六條忠班由工科教師擔任導師，孝班由共同科擔任導師，且以自願為優先，若無人擔任導師則以積分排定來推派導師。

4. 擔任導師辦法第七條第六項建議刪除。

5. 擔任導師辦法第九條建議刪除。

6. 擔任導師辦法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三、臨時動議：

提案一

理事會

說明：若4月8日教師會與行政同仁協商無共識時，教師會是否提供教師會

版的擔任導師辦法。

決議：協商無共識時，授權教師會將提出自己版本於期末交由校務會議表決。

十四、散會：會議於下午13時10分結束。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草案)

95.02.13 94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106.09.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刪復間部、進修部)

113.00.00 000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規定及本校聘約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
- 第三條 遴聘委員會運作方式：每班設導師一人，由導師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遴聘委員會)專任教師中遴選，提報校長兼聘之。
- (一) 負責導師遴聘相關事宜。委員會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人事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體育組長、各科主任、各學科召集人、教師會代表六名及各年級級導師。
 - (二) 由學生事務處主任負責召集，綜理一切會議事宜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會議，行政事務由訓育組協辦。
 - (三) 開會時委員得委託其他委員或本校教師代理出席，一人最多可接受二人之委託代理出席會議。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執行之。
- 第四條 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 (一) 擔任導師職務滿一學期為 1 分。
 - (二) 兼任主任之行政職務教師，滿一學期為 1 分。
 - (三) 兼任組長、科主任之行政職務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滿一學期為 1 分。
 - (四) 兼任召集人之教師，滿一學期為 0.5 分。
 - (五) 本積分計算方式可因兼任多種工作而累計計算。
 - (六) 本積分可供各科推薦導師名單或導師遴選會推薦之依據。
- 第五條 導師遴聘程序：
- (一) 由各學科及各工科，依據各科特性及排課需要與教務處協商，協助推薦人選。
 - (二) 由學務處彙整建立導師建議名單提請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查。
 - (三) 遴聘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各年級導師受聘人選與導師任教班級排定建議名單，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製作導師聘書。
- 第六條 導師遴聘原則：
- (一) 擔任導師職務者，若非因任課科目排課符合免兼導師條件或其他特殊因素者，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 (二) 每學年新生班導師，各科可依各自輪序原則或採計積分高低推薦。
 - (三) 新生班導師推薦名額：門市科由特殊教育組推薦一名、體育班由健康與體育領域推薦一名、實用技能班由開設的科別推薦一名、專技班由開設的科別與特殊教育組協調推薦一名、各工科每科至少推薦一名；其餘由共同科目產生：國文、英文、數學三領域每領域至少推薦兩名、其他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及藝能領域)至少推薦一名，若仍有不足，則由國文、英文、數學及其他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及藝能領域)依積分比序共同推薦之。
 - (四) 當全校推薦人數超過需求時，以志願擔任者為優先，取積分大者依序優先推薦，積分相同時以年資較深者為優先，年資相同時則以當年度該科擔任行政與導師比例較低者優先推薦。
 - (五) 若推薦總人數不足時，則以積分小者依序推薦，積分相同時以年資較淺者為優先，年資相同時則以當年度該科擔任行政與導師比例較低者優先推薦。
 - (六) 若有任何特殊因素無法執行，得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之。
-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前一學年二月下旬前提出申請表，並經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經陳報校長核准，得暫免導師職務一年：
- (一) 因家庭或個人遭逢重大變故，以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者（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 (二) 因身體健康因素或曾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如：患有癌症（含已進行切除手術復原者）、嚴重高血壓、心臟病、尿毒症等重大或情況嚴重之慢性疾病，持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書申請）。
 - (三) 年滿五十八歲者（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
 - (四) 曾擔任本校行政職務或擔任導師年資連續並計達三年（含）以上者，得免兼導師一學年。
 - (五) 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勝任導師職務者。
 - (六) 除符合上述免兼任導師得暫免導師職務一年外，餘無適當理由不兼導師者送考績會議處。
- 第八條 導師如請假，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依下列原則安排代理導師：
- (一) 導師自行覓妥該班之代理導師。
 - (二) 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代理導師名單，進行代理。
 - (三) 公告之代理導師若有困難，改由學生事務處徵求該班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第九條 導師工作項目包括：

- (一)參加學校重要慶典活動；包括開學典禮、結（休）業典禮、校慶典禮、運動會、畢業典禮、學生返校日及導師會議…等。
- (二)指導學生自主運用規劃時間，環境整潔工作之分配，以及資源分類與回收工作。
- (三)主持班會及處理班會有關建議事項。
- (四)參加集會活動，指導要求學生正確良好之服儀。
- (五)評閱及指導學生週記之寫作。
- (六)認識、瞭解班上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身心健康、家庭狀況等，並適時輔導。
- (七)對有不良習性或生活適應困難之學生，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與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並視需要適時家庭訪問或即時轉介輔導。
- (八)對於學生之生活適應、學習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並根據教學、學生事務及輔導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養成健全人格。
- (九)班上同學遭逢變故，適時協調相關單位與社會資源予以協助處理。
- (十)簽辦及指導本班學生課外活動、幹部選拔等有關事宜。
- (十一)評定學生德行成績，並簽註評語。
- (十二)學生請假必須先經導師核可；學生之缺曠有異常情形時，應主動介入積極瞭解與輔導。
- (十三)學生個別輔導詳載紀錄，如遇任何困難問題應隨時向學生事務處反應，並研商處理。
- (十四)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十五)參與由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指派與教育有關之工作或活動。

第十條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列為年度考績參考，有優異成績表現者，由學生事務處於學年度結束時，依教育局規定比例提報獎勵；學期中有特殊優良者，列舉事實另簽請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依聘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